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17

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15 號被告許尊揚等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如下：

壹、主文摘要說明

原判決關於許尊揚部分撤銷。

許尊揚共同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其他上訴（即許峯城無罪部分）駁回。

貳、前審判決說明：

一、被告許尊揚部分：

原審認定被告許尊揚提議並出資唆使郭要清等人放火燒燬船舶，業經原審認定被告許尊揚犯「教唆」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罪，並判處

有期徒刑3年2月。

二、被告許峯城部分：

原審認為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許峯城之共同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犯行，而為無罪諭知。

參、本院認定被告許尊揚有罪，其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如下：

一、事實概要：

許尊揚曾因違法電魚經舉發而遭監控，因此對從事海洋生態保育、協助執法人員出海取締電魚之陳盡川心生不滿，為阻止陳盡川駕駛其所有非供公眾運輸之「金合全66號」船舶（下稱本案船舶）出海取締，遂要求郭要清找人下手毀損本案船舶，郭要清遂約定由許尊揚出資，而由郭要清邀集陳榮宗、蔡亞峰、陳家財共同謀議以放火之方式燒燬該船。嗣後於109年10月16日凌晨約1時，由陳家財將破布倒染汽油置於船艏前甲板處，再以打火機點燃引火，隨即引發火勢，迅速延燒波及該船周遭雜物，並造成本案船舶多處受燒變黑或碳化而燒燬不堪使用，致生公共危險。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許尊揚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

肆、被告許尊揚部分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許尊揚雖未參與實施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之放火燒船行為，然本案乃因被告許尊揚不滿告訴人出船協助取締違法捕魚而使渠等生計受到影響，基於欲使告訴人船舶無法出海之動機，要求郭要清找人設法破壞告訴人船舶，即由郭要清聯繫陳榮宗，陳榮宗與蔡亞峰再共謀本案燒船細節，並找陳家財下手執行放火燒船計畫，而郭要清亦將本案放火燒船之計畫與價碼回報被告許尊揚並獲其同意。是被告許尊揚既係以自己犯罪之意而透過郭要清與其他同案被告共謀犯案，而本案最終放火燒燬他人之物之犯意，係由陳榮宗所謀畫、提議，非基於被告許尊揚之教唆所致；且陳榮宗起意、提議放火燒毀本案船舶並告知郭要清之後，郭要清再將之轉告被告許尊揚，亦獲被告許尊揚之同意，故被告許尊揚應論以放火燒燬他人物品罪之共謀共同正犯。原審不察，遽認被告許尊揚僅為本案之教唆犯，自有未洽，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伍、量刑簡要理由

被告許尊揚曾因違法捕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確定，竟不知反省，於緩刑期間意圖報復告訴人，即出資並與其他共犯一同謀議放火燒燬告訴人所有之船舶，不僅對其前案犯行毫無悔意，更變本加厲、始終否認犯行；亦不曾賠償告訴人以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其犯後態度惡劣，被告之共同放火行為不

僅造成告訴人高達約200萬元修復船舶費用之財產損害，亦致生公共危險至鉅；被告許尊揚雖未親自下手實施本案放火行為，然本案乃因被告許尊揚意圖報復告訴人而起，復以金錢作為報酬，促使其他共犯參與其犯罪計畫，實屬本案中之首謀，應負擔最重的責任等一切情況，改行量處被告許尊揚有期徒刑3年6月。

陸、被告許峯城部分，本院仍認為其犯罪嫌疑不足，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峯城涉有上開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行。

二、被告許峯城固有交付5萬元給郭要清，然查證人郭要清證稱：是被告許尊揚自行聯絡被告許峯城出面交付該5萬元款項，期間他與被告許峯城並未談及本案涉案情節，事前亦未曾與被告許峯城有所接觸，被告許尊揚也沒有提到被告許峯城在本案中擔任何等角色，我也沒有問等語，足見證人郭要清對於本案除被告許尊揚外，是否尚有他人共同出資及被告許峯城是否涉案等情節，均無所知，顯難憑其證詞認定被告許峯城為本案之共犯，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柒、本案被告許尊揚部份得上訴，被告許峯城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可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限制。

捌、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進寶、陪席法官方百正、受命法官莊鎮遠。